

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戲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 修習「藝術職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藝術學院	核心能力	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	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	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	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	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	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	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	多元關懷與主動學習能力
	檢核機制	參與院系班展	參與院系班展	修習成績及格	修習成績及格	修習成績及格	修習成績及格	參與國內外交流	取得本校全人學習護照
學士班	核心能力	戲劇/影視知識運用能力	戲劇/影視演出製作能力	原創性與整合運用能力	團隊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	口語表達能力	批判性思考能力		
	檢核機制	修習成績及格	參與三個演出製作或拍攝一部短片	完成創作作品或製作企畫書	參與三個演出製作或拍攝一部短片	修習成績及格	修習成績及格		

(六) 需參加與本系專業相關學術研討會、論壇、講座、工作坊等專業精進學習學術性活動 5 場。

三、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。
- (二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藝術學院	核心能力	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	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	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	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	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	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	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	
	檢核機制	參與院系班展	參與院系班展	修習成績及格	修習成績及格	修習成績及格	修習成績及格	參與國內外交流	

碩士班	核心能力	兼習戲劇、戲曲並能互用的能力	獨立思考和開創議題的能力	進行原創性研究及創作的能力	統整專業知識並運用於教學的能力
	檢核機制	修習成績及格	發表一篇6000-10000字之會議論文	學位論文通過	修習成績及格

(四) 畢業前須參與至少 2 次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
(五) 須擔任 2 次本系研討會之行政服務事宜。

四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